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大力拓展渠道业务和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公司控股100%的投资企业—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提供新增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至此公司向赛格实业共计借款4,200万元:其中2,200万元为本公司2011年向赛格实业已提供的一年期借款(该事项详见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另外1,000万元为2013年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该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已借出的人民币3,200万元借款和本次新增的人民币1,000万元,共计4,2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长期借款提供给赛格实业使用,以满足赛格实业业务发展的需要,以上款项不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出资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独资设立子公司"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由项目公司租赁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翔")所拥有的天翔国际大厦1楼至4楼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用来运营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物业租赁年限为十年,自2014年8月1日起(租金为2015年1月1日起算),具体的租赁协议待租赁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本项目投资的8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加快赛格数码广场发展步伐,扩大赛格品牌在苏南地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独资设立子公司"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司正式名称以当地工商部门审批批准通过为准),由项目公司租赁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翔")所拥有的天翔国际大厦1楼至4楼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用于运营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物业租赁合同年限为十年,自2014年8月1日起(租金为2015年1月1日起计算)。

本项目投资8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投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由本公司全额出资。

(二)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666号

3.法定代表人:左克俭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26733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8.经营范围:集团业务主要涉及房地产、批发零售、建筑工程、软件开发等多个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装潢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饰装潢设计施工等。

(三)本公司与苏州天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赛格数码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苏州园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5.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维修;电子元器件,电脑及配件,数码产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公司自有资源广告业务;餐饮、休闲、娱乐。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定位为赛格数码生活广场,是以少部分体验式通信、数码零售业态与培训、餐饮、娱乐等业态相结合,主要以服务项目周边写字楼、住宅用户为主的生活广场,从地理位置、业态分布以及功能定位上不存在与现有的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的竞争。

(三)资金来源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由本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投资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管理模式

项目公司承租物业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责任、事故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四、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的物业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18号天翔国际大厦1-4层裙楼,总建筑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 。

租赁年限为十年,自2014年8月1日起(租金为2015年1月1日起计算),具体的租赁协议待租赁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五、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1.苏州园区经济发展的顺势需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园区星海广场商圈,属苏州园区中心地带,且项目紧邻轻轨1号线"星海广场站"出口处,交通极其便利。同时周边还有天虹百货、刚开业的凤凰文化广场、环球188购物中心等大型购物商场,若本项目落成后,可与这些百货异业态商业相互补充,形成相互带动,相互吸引的效果。

2.稳定赛格品牌在苏南地区影响力

2006年苏州赛格电子市场开业以来,赛格品牌在苏州地区知名度日益上涨,通过七年来的努力经营,已获得了苏州地区消费者的认可。苏州园区作为苏州经济最发达地区,在此开办赛格生活广场有利于稳定赛格品牌在苏南地区影响力。

3.赛格数码市场转型升级的需要

本项目定位为赛格数码生活广场,项目主要以开设高端的精品店、体验店为主,以满足苏州园区高端消费者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项目投资风险小,具有一定的市场机会,预测经济效益较好。

(二)项目风险及对策

1. 项目周边仍在建设,市场需要培育期

应对:环境营造,积聚人气;媒体宣传,煽动人气;现场活动,聚集人气。与凤凰文化广场形成优势业态互补,共同快速渡过培育期。

2. 传统卖场面临电子商务带来的竞争危机

近些年由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人们的购物理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便捷的网购已经成为大多数年轻消费者的首选购物方式。与传统的卖场购物相比,网购商品具有众多的独到优势。

应对:根据周边写字楼多,且多为高档写字楼的特点,提升项目的档次,强化商家管理,规范商户行为,树立赛格的规范化形象,加大相应业态的比例,做出特色,赢得口碑。

(三)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赛格电子市场在苏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较好的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是赛格电子市场在苏南地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部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3;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王强、陈月青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邮编:017000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1,340,247,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338,715,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1,531,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2,44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213,25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4,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13,1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34,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0,215,25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32,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15,157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32,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日,公司(或简称"甲方")就项目布局城市的大型商业综合项目与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乐福中国"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与家乐福中国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强强合作,实现双赢。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及协议审批情况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5楼;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嘉年;注册资本:400万美金;主营业务: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包括商品及供应商的选择,市场推广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贸易咨询,科技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集团内部管理人才培训,本集团商场的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产品)。

公司与家乐福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有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信息分享。甲乙双方在不违反商业运作规律的前提下,定期交换各自所掌握的与项目开发及网点拓展相关的市场信息、商业资源信息、项目信息等。沟通区域项目开发计划或网点拓展计划,推进项目合作,保障顺利实施。

2.合作选择。甲方的项目资源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推荐与甲方就该项目的合作进行积极地探讨;当乙方向甲方发出合作要约或合作建议时,甲方有义务优先选择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沟通、合作。

3.合作模式。根据项目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可以采取项目共同开发、定制合作、租赁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优惠的合作条件,以促进项目的良性运作。在双方就具体的合作项目及合作内容和方式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应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协议。

4.合作延伸。当一方了解到某城市有适合另一方发展的机会,应主动推荐给另一方,并在双方进一步沟通的合作框架内帮助对方发展项目。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则本协议应以一年为期限自动延期,依次类推,直至本协议自生效日起满五年时自动终止。

2.本协议期间,任一方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则无需向该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三)保密义务

为保护商业利益,双方确认,在本协议项下或因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信息、商业拓展计划及资料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对商业秘密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均不能向战略合作伙伴的同业竞争者推荐或泄漏商业拓展计划。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法国家乐福集团于1995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在北京建立了第一家门店。截止至2013年年底,家乐福在中国73个城市开设了236家大型综合超市,拥有员工6万多人。家乐福中国系法国家乐福在中国的代理公司,通过签署上述框架性协议,公司将与家乐福中国的合作从单个项目提升到全国战略合作的高度,将为公司在全国商业项目的战略布局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为现有商业项目的运营提供良好的保证,为未来拓展商业新项目提供了更为优秀的超市主力店选择。随着公司与家乐福中国等战略合作伙伴之间关系的确定与建立,将有利于公司商业地产战略更好地实施与实现。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46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茂业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公司证券(品种A股、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自2014年7月25日起复牌。在复牌后的2014年7月25 日、28 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经过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组预案》等有关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报告书尚未形成,重组事项是否能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4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400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809万元增长10.17%,基本每股收益约0.14元/股。本次业绩预计的依据是初步财务会计核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 日

公司简称:中水渔业　公司代码:000798　公告编号:2014-03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4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于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将在 2014年7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经基本形成,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边界已经确定,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有的权属清晰、运营规范且资产质量较优良的远洋渔业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的进程,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基本完成,目前公司已将预案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并对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边界变动较大,最终方案于2014年7月17日方正式确定,由于本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目前正在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同时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也需履行必需程序。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推进重组工作顺利完成,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延迟至2014年8月15日,届时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再行公告。在此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4-045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了该次会议决议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30日起恢复交易。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及审核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一种喜树碱类药物脂质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申请的"一种喜树碱类药物脂质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7月23日。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喜树碱类药物脂质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专利号:ZL 2012 1 0519662.0

3、专利申请日:2012年12月06日

4、专利权人: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14年07月23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5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独资投资建设的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万宝冰箱光伏项目于近日通过有关部门验收,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万宝冰箱厂区内,项目规模为4.19MW,为从化明珠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首个项目。

万宝冰箱光伏发电项目利用万宝集团冰箱公司主生产车间约5万平方米的厂房屋顶铺设16,434块光伏组件,安装面积约26,900平方米,年设计平均发电量355万度,所发电力优先供应万宝冰箱生产和办公使用,余电上网。该项目能够节约煤炭资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排放,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工程塑料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减少关联交易,逐步实现尼龙化工产业资产的整体上市,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塑料公司")全部股权。

鉴于工程塑料公司已解决房地不一致等瑕疵事项,公司拟于近期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对工程塑料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工程塑料公司股权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3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在郑尧高速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7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9,386,26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873,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12,4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9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军,董事孟杰、赵中锋、马沉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吕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许亮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1,013,590,130	68.98%	455,474,921	31.00%	321,210	0.02%	是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在郑州机场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的基础上,针对现有道路的技术等级,采用扩宽八车道建设标准,按照双侧整体加宽实施改扩建。项目设计速度采用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路线全长约26.4公里,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230,313.40万元,其中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54,183.26万元由郑州市政府负责,其余176,130.14万元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项目工期约为27个月,计划于2016年6月建成通车。同意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郑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部事项,包括履行有关申报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工程内容、筹措项目贷款等建设资金,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13,590,1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反对455,47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弃权321,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4-41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杨宝臣、姚树人、郁俊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于伟、平殿雷、刘增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7月24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公司将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总额四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以拥有的部分7万吨TDI生产设备作为融资标